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禁毒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不断深化“无毒校园”建设，根据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禁毒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137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禁毒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禁毒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禁毒工作的重要性，重点加强对涉及购买和使用剧毒、易制毒等化学试剂相关教师和使用场所进行安全管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格按照学校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强化对剧毒、易制毒等化学试剂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销毁全过程监管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禁毒宣传教育。认真组织师生学习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学校制定的《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制度，提高师生安全责任意识。涉及使用剧毒、易制毒等化学试剂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指导教师在开课前第一节将禁毒知识、危化品安全使用作为安全教育与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讲授，努力营造实验室危化品规范使用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监管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化学实验室禁毒安全管理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，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流程，强化化学实验和科研活动监

督管理，严防发生非法研制新精神活性物质活动；加强核磁共振波谱仪禁毒安全管理，拥有核磁共振波谱仪的要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禁毒安全责任，严格执行最初送检人身份登记、检测谱图报备管理规定，检测新精神活性物质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坚决防止失管漏报事故发生。

根据教育厅要求，对各单位拥有核磁共振波谱仪情况进行调查，并填写调查表（见附件）请于6月24日前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，联系人：张华。

附件：浙江省高校拥有核磁共振波谱仪情况调查表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0年6月19日